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9-04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份高管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公司副总裁肖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江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肖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江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力公司持续稳定与发展，肖英先生辞职后，公司拟聘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江东先生、肖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局对刘江东先生、肖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528,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江东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肖英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份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部份高管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改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朗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改聘公司副总裁刘祥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改聘公司总

裁助理、董事局秘书成景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聘公司财务总监张振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能够胜任相关职责，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彭朗先生简历

彭朗，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彭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彭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祥彬先生简历

刘祥彬，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27师380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曾任贵州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现任重庆市璧山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

刘祥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祥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成景豪先生简历

成景豪，男，汉族，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金融学专业，取得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重庆汇丰智力产业组织发展中心经理，重庆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部部长；重庆中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秘书。

成景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成景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振亚先生简历

张振亚，男，198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德胜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长助理，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攀枝花德瑞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财务总监。

张振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振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